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中期分红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86,349,499.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520,000.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3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2024 年度中期分红计划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1、中期分红的条件：（1）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2）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3）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

3、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利润分配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4 年中期分红计划。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4 年中期分红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在回报股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

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